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彥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郭彥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

法 官 李欣潔

法 官 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